

证券代码:002071

证券简称:长城影视

公告编号:2016-003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筹划重大股权收购事项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长城影视，股票代码：002071）已于2016年1月15日（星期五）13:00起停牌。详见2016年1月16日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1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该重大事项仍未确定，为防止股价异常波动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长城影视，股票代码：002071）于2016年1月22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。若公司未能在2016年1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披露该事项，公司股票将申请继续停牌，待相关事项确定并公告后复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